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立宇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
傳真：03-3335284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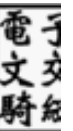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行字第1110322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7300E_11103229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辦理「大臺中記事紀錄片計畫」成果作品，敬請協助推廣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111年11月16日中市新影字第1110008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局2021年委託專業紀錄片工作團隊，廣泛發掘值得記錄的臺中在地原住民人物故事、生活經驗、社會脈動、環境議題，期望民眾透過紀錄影片深刻認識臺中原住民族多元、真實的樣貌，提升市民對原住民文化的關懷與認同，並扶植紀錄片創作人才與影視產業發展。
- 三、成果作品之紀錄片《重返舊部落Srasit》連結：
(<https://youtu.be/GoFYzmOz89I>)，片長25分45秒。
- 四、該局擁有旨揭影片著作權，貴單位如因業務需要，另有其他重製、改作、編輯使用需求，應事先經該局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，並不得為其他營利使用。
- 五、檢附原函1份。

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